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2)沪二中执字第21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沈 [REDACTED] 女，1974年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万航渡路458弄6号3AB座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万航渡路458弄6号3AB座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与沈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(2007)沪二中民五(商)初字第81号民事判决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万航渡路458弄6号3A层B室房地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上海市万航渡路458弄6号3A层B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曹 湧  
审 判 一 员 吴永坚  
审 判 一 员 朱和伟  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谷小娟  
书 记 员 张 雷

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